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立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质审查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以及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审查，认为该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同意聘任立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工作监督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所年审签字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初始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就立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、重要性判断、关键审计事项、重点关注领域及审计方案等进行沟通交流，以确保有关审计工作安排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年审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所年审签字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是否受限、公司配合情况、事前沟通中会计师注意事项

的落实情况，以及尚需公司协助完成的工作等进行了事中沟通，达成了一致意见，并督促立信所继续积极推进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在审计工作基本结束后，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所年审签字会计师就本年审计期后事项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，以及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会计或审计分歧等进行事后沟通，并达成了一致意见。其后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，对立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，在年审期间与立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